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

来源：政策法规处 发布时间： 2013-02-06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李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消防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四条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具体划分标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省、部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除依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外，还应当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

本级人民政府，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的，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

前款所称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依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事故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对应当上报的事故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因过失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对应当上报的事故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故意不如实报告的，属于谎报；

（四）对事故隐瞒不报的，属于瞒报。

第八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九条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或者使用摄影、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条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功能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功能区内发生的一般事故，也可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其相关部门或者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与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和组长由该人民政府指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的，被授权或者被委托部门为牵头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项调查小组。

第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要求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依法暂停相关证照的注销程序。

第十四条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在事故调查中的职责：

- （一）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事故调查工作；
-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察机关：对事故中涉及的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四）公安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取证，协助鉴定死亡原因，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行为；

- （五）工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六）其他成员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以及相关岗位职责说明；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文本；
- （四）伤亡人员身份证明以及劳动关系证明；
- （五）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 （九）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度收入情况证明；
-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事故调查中，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事故调查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六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因事故调查需要，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事故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有关人民政府或者被授权、被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事故现场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内容，并根据需要，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方面对防止和减少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整改和完善的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不同意见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做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批复送交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责任追究完结之日起15日内，将责任追究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处理实行督办制度。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督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档案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收集和保管。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档案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报告以及事故救援的材料；
- （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
- （四）批复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的材料；
- （五）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材料；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信息的对外发布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决定。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及其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